

证券代码：839459

证券简称：新一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将投资决策建立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盲目投资，努力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投资效益最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三条 投资是公司运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渠道资金，投入新项目或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

公司投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投资，即投入新项目或扩大原有经营规模，二是证券投资，即进行股权投资或买卖各种证券，又称间接投资。公司进行投资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取得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以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四条 投资管理是公司对公司本部（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投资行为，从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洽谈、可行性论证、报批、筹建、监管及投资回收的全部过程实施的管理。

论证-审议-监控是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责是：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负责子公司、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

第六条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公司投资方向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八条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

第九条 公司的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

第三章 投资审批

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总经理批准制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制的方式。

（一）总经理投资审批权限：

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下的对外投资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投资审批权限

超过总经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本条第（三）款的要求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行。

（三）股东大会投资审批权限

以下投资事项除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审议对外投资中“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投资审批程序为：投资项目研究小组提交项目报告材料，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初审，公司主管领导复审，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后，呈报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执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在形成董事会决议后需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常设咨询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的工作内容：负责审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对重大投资发展项目提出审议意见；查询项目基本情况，比较选择不同的投资方案；对项目的疑点、隐患提出质询；评价项目执行人的资格能力；提出项目最终决策的建议等，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第十四条 投资审批原则：

- 1、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2、经济效益良好；
- 3、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有保证；
- 4、法律手续完善；
- 5、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 6、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第十五条 对下属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在收到项目报批的全部资料后，应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予以否决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同意后，由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将初审意见书面返回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审一次。

第十六条 经初审可行的项目，在征求公司主管领导意见后，按第十一条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四章 投资监控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实行投资、经营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督，做到责权利相结合，确保项目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投资的监控方式为：投资单位在项目正式立项并确定项目执行人后，应再确定一名项目监督人，并由项目执行人、监督人和公司主管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执行人员负直接责任，监督人员负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监督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成员或投资与资产管理部的人员担任。项目监督人的主要职责是：对项目全过程实行跟踪监督；督促项目执行人加强项目的运作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及时发现和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人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主管领导或投资与资产管理部作出书面汇报。项目执行完毕后，应将实际结果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间接投资监控方式为：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或公司总经理委派其他人员）跟踪监督，参加被投资单位举行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被邀请参加的其它重要会议，及时将会议结果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书面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报，有关会议材料留存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备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应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协助解决各种实际困难，帮助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有关投资项目所形成的全过程文件资料必须保存完整，由项目研究小组及项目执行人在投资全过程完成后，装订成册。正本资料交公司档案室存档，副本资料由投资与资产管理部保存。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无论大小一律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投资单位应慎重选择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研究小组成员、项目执行人及项目监督人。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项目执行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项目监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如果投资项目因管理不善或用人不当致使公司亏损或造成严重损失，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投资项目因决策失误或审查把关不

严，造成经济损失的，亦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果投资项目的主要领导、项目研究小组负责人、项目执行人、监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